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“百佳消费新场景” 活动的通知

省有关单位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有关部署要求，推动《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落实落地，根据国家相关通知要求，现就开展“百佳消费新场景”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主要领域。围绕《措施》提出的餐饮消费、文旅体育消费、购物消费、大宗商品消费、健康养老托育消费、社区消费等 6 类，选取具有创新内容和鲜明特征、突破传统消费场景业态边界、有效融合多种消费业态、商业集聚效益明显、能够引领带动新的消费趋势的新消费场景。

（二）活动单位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旅游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共同主办，中国消费者协会协办。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消保委等部门做好协同配合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遵循自愿申报、择优认定的原则，对照要求，保证质量。

（一）征集审核。请省有关单位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，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进行认真把关，并于8月6日前将推荐名单、申报材料、联络员信息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，每类消费场景各推荐不超过1个。后续我委将会同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消保委等部门做好复核，择优推荐上报国家。

（二）发布推广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公开发布2024年度“百佳消费新场景”名单，通过中央媒体、委属媒体等渠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积极争取美团、饿了么、大众点评、携程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网站资源开展宣传推广，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，引导银联等金融机构加大支持，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消费新场景。

（三）退出机制。后续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入选的消费新场景开展抽查评价，若出现已明显不符合消费新场景要求、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情况将予以取消。经营主体若发生兼并重组、破产清算等重大变化，应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备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2024年度“百佳消费新场景”申报表（附后）

（二）申报主体2年内获奖证明材料（复印件或图片）

（三）消费场景文字简介、图片和视频材料。文字介绍200字以内；1张JPG格式图片（横版竖版均可，宽度为690PX，大

小不超过 200kb);视频为竖版(建议为 1080p 分辨率),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景简要介绍、场景特色、创新亮点、经济效益、社会影响等方面,时长不超过 1 分钟。

联系人: 文戈 89990965 曾辩 89991078

邮 箱: hnsfgwjyc@163.com

附件: 2024 年度“百佳消费新场景”申报表



附件

2024 年度“百佳消费新场景”申报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
名称*						
地址*			建成运营时间*			
场景面积*			消费场景类别*			
管理机构名称*						
负责人*	姓名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*	姓名		职务		电话	
经营额	万元/上年度			税收		
就业人数	人（次）			本年度最高 单日客流量	人（次）	
二、承诺书*						
郑重承诺： 本单位提交的《申报材料》和《申报表》内容真实、数据属实。如有关机构发现有造假情况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场景及场景内所有商业主体均拥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、认定、许可并在有效期内。 场景及场景内所有商业主体均建立消费纠纷先行和解机制。 场景及场景内所有商业主体自觉保护知识产权、不销售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。 场景及场景内所有商业主体近 2 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及有负面影响的舆情事件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简介及申报理由*	(800 字以内，可另附)					
推荐部门意见*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注： 1、带*号栏为必填项； 2、消费场景类别：餐饮消费、文旅体育消费、购物消费、大宗商品消费、健康养老托育消费、社区消费； 3、经营额和税收均为所在场景范围内，非总部机构； 4、公益性的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科技展览馆等不在申报范围内，其衍生的能产生消费行为的场景在申报范围内						